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魏淑華

相對人 石幸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5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5月19日邀同第三人簡嘉琪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詎自11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2,028,6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4年12月11日雲院仕非平決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函通知相對人、第三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均已送達，惟渠等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- 01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6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北港鎮	大北		2702		3028.95	全部	

11

附表：建物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46號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168	大北段2702地號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	1層鋼鐵造有壁，作業室(溫室)	一層2361.84、走廊167.70	2529.54			全部	

- 12 附註：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5 聲請。